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350號

聲 請 人 陳天祐

蔡幼

陳志杰

梅子工場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雅琪

相 對 人 吳阿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利息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肆
佰肆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
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
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同法
第93條亦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

01 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
02 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
03 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復按第三審律師
04 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而得列為訴
05 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
06 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同法
07 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
08 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第4條亦有明文。當事人於第三審
09 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
10 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1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利息事件，歷經本院107年度重
12 訴字第77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36
13 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12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
14 院高雄分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一
15 字第36號民事判決諭知，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
16 用均由被上訴人(即本件相對人)負擔，嗣最高法院111年度
17 台上字第1933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而告確定在案。

18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
19 審查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
20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至聲請人所支付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應
21 俟其依法向第三審法院聲請核定其數額並檢附相關證明，始
22 得另行為該部分訴訟費用額之聲請，併予敘明。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1
02

計算書：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	裁判費	104,400元	由相對人預納
	裁判費	32,648元	
第二審	裁判費	205,572元	由聲請人預納。
第三審	裁判費	182,868元	由聲請人預納
	裁判費	27,190元	由相對人預納
	複製電子卷證費	100元	由相對人預納
一、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6號民事判決，諭知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本件相對人)負擔。 二、經核：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88,440元 (計算式：205,572元+182,868元=388,440元)			